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03号

朱美华: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润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垫款项12896.29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2212.93元（以12896.29元为基准，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年利率13.4%），自最后一次代偿之日2024年5月17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目前暂计算至2025年8月21日）；以上两项共计：15109.22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3月17日下午2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